

收文編號：1070009228

議案編號：1071005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666 號 政府提案第 5454 號之 3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7003160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12 條之 1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700316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7 日台內人字第 1071751504 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 條文

第十二條之一 內政部、各級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。茲為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資訊公開，爰增訂本規程第十二條之一，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、召開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十二條之一 內政部、各級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於網際網路。 |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資訊公開，爰增訂本條。 |